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
聯絡人：潘映君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7193

受文者：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倫字第1103705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110年12月15日起，所有人體研究之研究倫理審查新案申請，均須於本院「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暨審查管理系統(簡稱e-REC)」進行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於110年11月15日起已開放e-REC（非PTMS系統）新案申請及其於e-REC審查通過後之變更等後續申請，將自110年12月15日起實施所有人體研究新提出之新案申請，均須於e-REC進行申請，屆時PTMS將無法點選新增新案審查及送出申請鍵，新增新案申請須由e-REC系統提出。新案申請之相關時間點受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110年12月15日起新提出之新案申請，均須於e-REC進行申請。屆時尚未在PTMS點選新增新案申請者，或已在PTMS填寫新案申請表但未於110年12月14日晚上12點前點選第一次送出者，須改於e-REC提出新案申請。
- (二)目前已在PTMS填寫新案申請書但尚未送出者，請於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並點選送出，或建議改使用e-REC填寫及

提出申請。

(三)110年12月15日前已在PTMS完成填表並點選送出者或已收到行政審查意見者，請於111年1月15日前於PTMS依行政審查意見完整補件並點選送出，若未於前述日期前完整補件並點選送出（含資料不齊全無法受理審查者），將必須改由eREC重新申請新案。

(四)在前述規範之期限於PTMS完成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審查受理之計畫，將會在PTMS完成新案審查程序。

(五)目前正值科技部計畫申請期間，建議採用e-REC系統申請倫理審查，以利後續申請及資料完整性。未來PTMS計畫雖會轉置至e-REC系統，但轉置之資料較無法如e-REC系統新申請之資料完整。

二、e-REC線上系統之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g.ntuh.gov.tw/RECManageSystem/>，亦可由研究倫理委員會網頁之線上申請暨審查系統/e-REC系統點選連結，本系統於院內、院外皆可上線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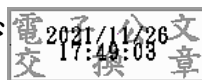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原已在PTMS系統之案件（即新案在PTMS審查中或已通過者），維持於PTMS系統進行並申請後續審查；原非PTMS系統之舊案（即email送件之案件），維持使用email送件申請後續審查。預計於111年上半年將進行系統資料整併，規劃將PTMS執行中案件移入e-REC系統，屆時再於e-REC系統開放其後續申請，相關時程及內容將另行公告。

四、若有問題，請洽詢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中心陳依煜管理師，連絡電話：(02) 3366-7198（院內請撥608接通後再播分機67198）/戴君芳主任(02) 3366-7190（院內請撥608接

通後再播分機67190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
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癌醫中心分院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全院同
仁-全院公告

副本：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